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3006号



申请执行人李渊杰，

被执行人上海亿洲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仕能，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海亿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翠娣，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仕能，

被执行人郑翠娣，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5102号民事判决，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海亿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权，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上海海亿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名下持有的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马晓云

